（上接B562版）

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矿业”或“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国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国期回报的情况、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相关风险提示、以及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国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告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国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2019年12月发行完毕。本次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75亿元，且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公司本次可转债期限为6年，假设票面利率按1%计算（该票面利率仅为模拟测算利率，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的数值预测，最终以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为准）；可转换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5、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4,930.92万元。

6、假设未考虑可转债利息时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8年相同；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国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7、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2.62元/股。（2019年3月2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8、不考虑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9、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可转债转股摊薄国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8.12.31/2018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若未发行可转债	若发行可转债
总股本（股）	2,172,380,969	2,172,412,235	2,172,412,235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275,800
转股价格（元/股）	–	–	1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4,930.92	354,930.92	354,93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26,574.18	326,091.42	326,091.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8	1.68	1.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8	1.68	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1.54	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1.54	1.40

注：1、上述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分别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2、2018年8月，本公司完成收购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7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9,517.24万元，2018年公司将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核算，2019年度作为经常性损益核算。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国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3、2019年3月11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数量60,031,266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数量为2,172,412,235股。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数相应增加，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可能出现下降。

未来，募集资金的充分运用和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升。同时，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发行摊薄国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国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中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国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及偿还公司债务。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系在对临换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一、二期焦炉气制甲醇基础上，利用甲醇弛放气的回收加以煤气化补碳，实现年产50万吨甲醇的生产规模，属于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甲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和国家的发展战略。募投项目产品甲醇市场广阔、需求旺盛，有助于企业进一步发展升级，提升企业整体核心竞争力。

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是国家的战略发展方向，符合煤炭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本次购买的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能有效缓解公司煤炭开采工作面对智能化设备的需求，将提高公司煤炭开采的效率和质量，保障生产安全，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70,00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夯实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将为公司实现产业升级打开良好的局面。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在行业细分领域形成优势，同时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务，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夯实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一直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和技术研发投入，已经完成了对相关项目关键技术的研发及储备工作。公司在发展战略上，聚焦了一批专业领域涉及产品生产、销售、研发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为本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奠定了人才基础。在市场开拓方面，目前，公司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稳固了一批资质优良、忠诚度较高的客户，着力打造核心客户群，形成了独特、稳定的客户梯队。本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强化市场地位。

四、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国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国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未来将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主题，在全面分析企业现状和科学研判发展形势的基础上，坚持“依托煤炭、延伸煤炭、超越煤炭”的发展战略，着力推进产业转型和产品结构升级，以提高质量效益为中心，以转型升级为方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稳中精进为基调，制定行动计划，加快转型发展步伐，努力实现主要产品产能规模、销售收入、利润水平、资产规模、职工收入同步增长五项发展目标。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效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将缓解公司项目资金需求压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产品种类和业务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争取早日实现效益，增强未来期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国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严格执行既定股利分红政策，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度）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通过持续开展精细化管理，不断优化改进业务流程，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将不断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实现采购成本优化；不断提升制造技术水平，优化制造技术。同时，公司将对生产流程进行改进完善，提升管理人员执行力，提高生产人员的工作效率。此外，公司将通过优化管理组织架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五、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摊薄国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国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制度及本公司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修订相关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章制度，对本公司做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国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本人承诺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国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国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摊薄国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国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19—019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的资金及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5号文《关于核准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17年4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301,586.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2,999,985.2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017,301.5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5,982,683.65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4月14日全部到位，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 3243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存放和余额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2017年4月，公司与徽商银行淮北银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重黎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安徽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开发区支行（系雷鸣矿业银行账户）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徽商银行淮北银辉支行	13309010210025141 3	3.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重黎支行	34050164860800000089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开发区支行	34050164640800000135	4,269.78
合 计		4,272.95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累计利息收入289.56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

（二）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96号），核准公司向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集团”）发行1,522,331,879股股份、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26,095,842股股份、向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2,012,017股股份、向宝钢资源有限公司发行17,609,614股股份、向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6,509,013股股份、向安徽全威铜业控股有限公司发行16,509,013股股份、向嘉融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4,527,931股股份、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2,464,304股股份、向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11,006,008股股份、向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1,006,008股股份、向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1,006,008股股份、向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9,905,407股股份、向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8,254,506股股份、向中国益集团有限公司发行5,503,004股股份、向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5,503,004股股份、向王杰光发行1,650,901股股份、向郑银平发行275,150股股份、向曹立发行55,030股股份购买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矿股份”）股权，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3,000万元。

公司于2018年8月向上述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12,224,639.00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8]第43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尚未完成。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本报告附件1、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不存在差异。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3,983.39万元，系该项目处于项目期建设中，建设期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度合理投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尚未完成。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的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7年4月14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12,952.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052.00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2017年6月1日第七次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6月2日公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7）3943号《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2、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对外转让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尚未完成。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12 月 31日止，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款项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不断推进，募集资金将逐步投入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3。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4。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中间接体现，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见附件3。

四、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96号）核准。公司向淮矿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淮矿股份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18年8月2日，淮矿股份99.95%的股份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0.05%的股份已过户至蒙阴雷鸣西部民爆有限公司名下。

（二）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664,637.14	5,683,666.53
负债总计	3,766,024.28	4,148,622.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8,612.86	1,535,043.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9,545.10	1,320,801.84

（三）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淮矿股份后，淮矿股份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项 目	2018年度
淮矿股份	营业收入	5,371,87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179.35

（五）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补充说明》，淮矿股份矿业权资产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预测的净利润分别为234,999.60万元、258,054.32万元、267,395.83万元，合计预测净利润为760,449.75万元，在此基础上，淮矿集团承诺，淮矿股份矿业权资产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760,449.75万元（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淮矿股份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若在业绩补偿期内实际盈利数不足预测利润数，则淮矿集团将对公司进行补偿，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淮矿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就上述情况作出承诺和补偿安排，具体补偿安排如下：

双方同意，若淮矿股份矿业权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淮矿集团应当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若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盈利补偿承诺期尚未满，不存在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内容的对照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各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六、期后事项说明

（一）2018年募集配套资金的实际完成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96号）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0,031,26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869,200.2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67,924.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8,001,275.73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2月28日全部到位，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1682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存放和余额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2019年3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人民东路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报告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人民东路支行	1306203019100021130	–	已销户
合 计	–	–	–

附件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3：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4：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

附件1：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名称：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598.2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6,614.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年	26,756.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8年	9,858.0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	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	20,000.00	20,000.00	16,016.61	20,000.00	20,000.00	16,016.61	-3,983.39	80.08%
2	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15,100.00	15,100.00	15,100.00	15,100.00	15,100.00	15,100.00	–	–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	5,498.27	5,498.27	5,500.00	5,498.27	5,498.27	–	–
合 计			40,600.00	40,598.27	36,614.88	40,600.00	40,598.27	36,614.88	-3,983.39	–

附件2：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名称：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91,610.7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40,564.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年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8年	2,040,564.9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购买淮矿股份100%股份	购买淮矿股份100%股份	2,091,610.75	2,091,610.75	2,041,610.75	2,091,610.75	2,091,610.75	2,041,610.75	-50,000.00	2018年8月
合 计		–	2,091,610.75	2,091,610.75	2,041,610.75	2,091,610.75	2,091,610.75	2,041,610.75	-50,000.00	–

注：1、上表中实际投资金额及承诺投资金额中包含湖南雷鸣西部民爆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矿集团持有的淮矿股份0.05%的股份所支付的自筹资金1,045.81万元；

注：2、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50,000.00万元是由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尚未完成，尚未支付现金对价。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现金对价已支付完毕。

附件3：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公司名称：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	不适用	净利润总额约10,300.00万元（注1）	–	1,157.60	297.95	1,455.55	不适用（注2）	否
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	–	1,157.60	297.95	–	–	–

注1：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建设完成并全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净利润总额约10,300.00万元；

注2：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涉及三座矿山，其中两座矿山建设已具备生产条件，受当地环保统一整治影响，2018年度未能正常生产，仅部分月份进行了少量生产。另外一座矿山亦受到环保统一整治影响，建设尚未完成，公司将全力推进矿山建设进度。

附件4：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公司名称：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注1）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注3）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买淮矿股份100%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315,179.35	315,179.35	不适用	否
合 计	–	–	315,179.35	315,179.35	–	–

注1：根据《亚大资产亚组报告书》等披露文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交易对方未对准矿股份整体业绩做业绩承诺；

注2：上表中实际效益、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数据为淮矿股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的净利润；

注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但淮矿股份下属的矿业权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进行评估，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淮矿股份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矿业权资产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指需鸣科化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淮矿股份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不低于人民币合计760,449.75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止，标的资产盈利承诺期尚未满。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19—020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按照相关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超过预计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

1、警示事项

公司2014年6月24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1,000万元。公司201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3），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17,406.15万元，实际发生金额超过预计金额6,406.15万元，差异较大。扣除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的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4,100万元，仍有2,306.15万元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

2、整改措施

（1）减少下属企业向关联方采购的关联交易，在行业政策允许的情况下，更多地采取直供方式实现产品销售，减少中间环节；

（2）加强日常关联交易动态监控，对因市场变化因将超出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决策程序；

（3）提高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能力，充分考虑期间市场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预计年度关联交易总量；

（4）强化公司各经营主体、管理层的规范意识，对证券市场或监管部门重点关注的事项提前判断、及时报告，以便于公司通盘规划。

（二）股东大会决议信息披露不准确、信息披露内容不完整

1、警示事项

2016年8月15日，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张治海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警示事项为：

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于当日上午9点开始，在下午16点30分结束。因工作安排，公司董事长张治海、时任董事秦凤玉未能参加公司上午的股东大会，仅于下午前来参会。公司董事、总经理（代）石葱峰（已经2016年8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为副董事长、总经理）主持了上午的会议，下午的会议由董事长张治海主持。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披露《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签署情况未进行具体说明。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未对前述特殊情况进行具体说明，信息披露不完整；公司董事长张治海未能勤勉尽责，未在无法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下妥善安排会议工作，委派不具备主持会议资格的人员主持上午的股东大会。

2、整改措施

（1）2016年5月11日，公司对外及时发布《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对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与会董事的出席情况和会议主持工作等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2016年5月11日，公司对外及时发布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出席情况的复核意见书》；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各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一步强调现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重要性，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也确保今后精如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除个别董事确因公出差未能参会外，公司后续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均亲自出席；

（4）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管及其他负责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和内容要求进行了学习；

（5）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学习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董事长保证今后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主持公司股东大会的职责；其他董事保证在董事长不能履行或不履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副董事长主持或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三）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存在未经审议及超过预计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

1、警示事项

2018年3月13日，公司及公司董秘徐卫东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警示事项为：

2018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并对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予以披露。2017年，公司与关联方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对应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分别为484.74万元、859.2万元。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为12.39亿元，上述关联交易达到董事会审议和应当披露的标准，但公司未对其进行预计，也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对外披露，直至2018年3月10日才予以披露，3月12日才补充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公司未就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整改措施

（1）2018年3月13日，公司对外及时发布《关于对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未经审议事项予以确认暨相关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9）；

（2）2018年3月13日，公司对外及时发布独立董事对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未经审议事项予以确认的独立意见；

（3）2018年3月13日，公司对外及时发布独立董事对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未经审议事项予以确认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4）加强日常关联交易动态监控，对因市场变化因将超出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决策程序；

（5）提高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能力，充分考虑期间市场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预计年度关联交易；

（6）强化公司各经营主体、管理层的规范意识，对证券市场或监管部门重点关注的事项提前判断、及时报告，以便于公司通盘规划；

（7）提高相关业务人员素质和工作能力，熟练掌握业务规则，关联交易预计和统计注意保持口径一致。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19—005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